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、园区、开发区：

按照《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银保监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工信原〔2020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为组织做好我区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产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内新材料产品，且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企业，符合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，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承保保险公司符合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60号）相关要求，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。

  二、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，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。原则上单个品种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。

三、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补贴申请。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。

四、符合条件的企业，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区工信局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1）。各镇街、园区、开发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将初审意见、申请材料及汇总表（见附件2，纸质版一式6份，另附电子版）报送区工信局。区工信局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

     2、2020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

 联系人：崔占彬 联系电话：29527293

 邮箱：wqgjwtjk@tjwq.gov.cn

 2021年1月5日